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股票来源、持有人情况、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拟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风险提示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协议尚未签订, 存在不确定性;	删除
特别提示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持有人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9,300 万元, 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9,300 万份, 每份额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具体资金总额根据实缴金额确定, 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 融资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 定向计划的规模上限为 15,800 万元, 最终融资情况及融资金额以提供融资的主体审批结果为准。	5、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提供的有息借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为 15,800 万元, 其中参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不超过 9,3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别提示	10、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拟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追保补仓责任 (如有必要), 并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自身出资资金提供保本保障 (不包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本计划第七章第三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转让情形的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 所有股票变现后, 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 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身出资金额的, 差额部分由叶晓彬先生对员工自筹资金本金兜底补足。	10、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自身出资资金提供保本保障 (不包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本计划第七章第三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转让情形的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 所有股票变现后, 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 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身出资金额的, 差额部分由叶晓彬先生对员工自筹资金本金兜底补足。
特别提示	新增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

		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控制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章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持有人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9,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融资金额与员工的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融资情况及融资金额以提供融资的主体审批结果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持有人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9,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提供的有息借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为 15,800 万元，其中参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不超过 9,300 万元。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第六章 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	（二）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截止本计划公告之日，暂未与资产管理机构拟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待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截止本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已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兴华旗奋斗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相关文件。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应内容也做同步修订。除以上内容外，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

六、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